

「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」

中心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

本中心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中心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中心員工同仁間或顧客、客戶、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中心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- 一、職場暴力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- 二、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 - （一）肢體暴力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 - （二）心理暴力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 - （三）語言暴力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 - （四）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 - （五）跟蹤騷擾(如: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)。
- 三、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：
 - （一）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 - （二）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 - （三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 - （四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 - （五）向中心提出申訴。
- 四、本中心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，都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人事部門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中心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- 五、本中心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- 六、本中心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公司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中心職場暴力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1. 職員：

- 請向人事機構提出，分機：250。e-mail：
cnh250@chnh.mohw.gov.tw

2. 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：

- 請向行政室提出，分機：203。e-mail：
cnh203@chnh.mohw.gov.tw

3. 臨時人員請向用人單位（護理科、社工科）提出。

- 本中心護理科分機：150，e-mail：
cnh150@chnh.mohw.gov.tw

- 本中心社工科分機：170，e-mail：
cnh170@chnh.mohw.gov.tw

中心主任： 